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紹欽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益瑤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  
02 825,045元。然其每月收入僅32,000元，實已無力清償前開  
03 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5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07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08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  
09 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10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8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3 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  
14 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  
15 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  
16 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  
17 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  
18 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  
19 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  
20 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  
21 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  
22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  
23 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  
24 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  
25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6 三、經查：

27 (一)程序事項

28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30 查詢結果、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清冊、優食台灣  
31 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明細、薪資條等件所示（調解卷第33至35

01 頁、本院卷第101頁、151至357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  
02 生前，係受雇於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兼職從事外送員工  
03 作，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  
04 （本院卷第85頁），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  
05 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6 2.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07 調解，於114年12月23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  
08 司消債調字第142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  
09 之前置要件。

10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11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12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43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080,078元，未逾1,200萬元；而  
14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15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16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17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8 1.聲請人之收入：

19 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21 查詢結果、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清冊、優食台灣  
22 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明細、薪資條等件（調解卷第33至35頁、  
23 本院卷第101頁、151至357頁）及聲請人自述收入狀況資  
24 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調結果（本院卷第144、81頁），  
25 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表2所示，又聲請人於  
26 114年4月18日至114年5月7日雖另領有租屋補助1,920元，然  
27 該補貼嗣僅不足1月即終止，且嗣後未繼續受補貼，爰不計  
28 入其收入。據此計算該期間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56,4  
29 46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之計算。

30 2.其他資產：

31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14年4月出廠車號000-00

01 00號重型機車（下稱A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  
02 卷第89頁），並有A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99頁）可佐。而A  
03 車依聲請人所陳報統一發票（本院卷第99頁）現值為69,090  
04 元。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現金則如附表3所  
05 示，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82,862元（計算式：A車6  
06 9,090+存款772元+現金13,000元=82,862元）。

0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09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10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11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  
12 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13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14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5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6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17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18 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19 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18,618  
20 元相符，應堪採認。

21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56,44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  
22 18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37,828元，而聲請人剩  
23 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1,070,008元，倘將前開扣除  
24 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僅需約2.36年  
25 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70,008元÷37,828元÷12個月/年  
26 ÷2.36年，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2位），未逾消債條例第5  
27 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最長清償期間6年，此等清償期間尚未  
28 計入聲請人之資產，況聲請人正值青壯並具有相當之工作能  
29 力，是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30 四、綜上所述，衡諸本件聲請人收入、財產及支出狀況與其所積  
31 欠之消費債務數額，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

01 情事，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核有未合，且無從補正，則  
02 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無據。

03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06 附表1：債權明細表  
0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務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1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Pay	27,496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7,496	未陳報	本院卷1 39頁
2	冠德當舖	機車貸款	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擔保品，114年8月27日已結清並取回質押物，本院卷13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124	869	1,200	500	22,693	未陳報	調解卷1 25頁
		信用貸款	678,557	16,086	1,200	593	696,436	未陳報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5,392	6,710	1,176	56	123,334	114年11月12日至114年12月22日	調解卷1 15頁
		信用貸款	177,019	8,972	1,200	530	187,721	114年6月21日至114年12月22日	調解卷1 17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686	97	1,615	0	22,398	114年11月9日至114年12月22日	調解卷1 21頁
合 計			1,039,274	32,734	6,391	1,679	1,080,078	本息總和1,070,008	

08 附表2：薪資明細表  
09

編號	薪資年月/補助年月	薪資/補貼	備註	本院卷
1	112年8月	39,62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2	112年7月31日至9月4日	21,697	外送兼職收入	163-171
3	112年9月	39,62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續上頁)

01

4	112年9月4日至10月2日	15,374	外送兼職收入	173-179
5	112年10月	41,1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6	112年10月2日至10月30日	14,606	外送兼職收入	181-187
7	112年11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8	112年10月30日至11月27日	19,859	外送兼職收入	189-195
9	112年12月	42,36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10	112年11月27日至113年1月1日	22,167	外送兼職收入	197-205
11	113年1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12	113年1月1日至2月5日	21,569	外送兼職收入	207-215
13	113年2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14	113年2月5日至13年3月4日	22,917	外送兼職收入	217-223
15	113年3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16	113年3月4日至4月1日	18,414	外送兼職收入	225-231
17	113年4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18	113年4月1日至5月6日	25,559	外送兼職收入	233-241
19	113年5月	42,36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20	113年5月6日至6月3日	28,460	外送兼職收入	243-249
21	113年6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22	113年6月3日至7月1日	33,277	外送兼職收入	251-257
23	113年7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續上頁)

01

24	113年7月1日至8月5日	31,178	外送兼職收入	259-267
25	113年8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26	113年8月5日至9月2日	26,602	外送兼職收入	269-275
27	113年9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28	113年9月2日至9月30日	31,297	外送兼職收入	277-283
29	113年10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30	113年9月30日至11月4日	29,962	外送兼職收入	285-293
31	113年11月	40,68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32	113年11月4日至12月2日	23,302	外送兼職收入	295-301
33	113年12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1
34	113年12月2日至12月30日	24,903	外送兼職收入	303-309
35	114年1月	42,000	含年終獎金，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3
36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27日	32,364	外送兼職收入	311-317
37	114年2月	43,92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5
38	114年1月27日至3月3日	33,299	外送兼職收入	319-327
39	114年3月	39,00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57
40	114年3月3日至3月31日	29,256	外送兼職收入	329-335
41	114年4月	37,375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61
42	114年3月31日至4月28日	17,121	外送兼職收入	337-343

(續上頁)

01

43	114年4月18日至 114年5月7日	1,920	租屋補助每月2,880元，僅核發20/30個月	81
44	114年5月	24,542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61
45	114年6月	43,950	西北公司正職收入	161
46	114年7月	無	無資料，不計入	
47	114年8月	無	無資料，不計入	
48	114年9月	32,148	統一超商正職收入	347
49	114年10月	33,045	統一超商正職收入	349
50	114年11月	32,547	統一超商正職收入	351
51	114年12月	23,807	統一超商正職收入	353
52	115年1月	28,360	統一超商正職收入	355
53	115年2月23日至 28日	5,490	富百士正職收入	357
合計		1,592,587	共28又6/28個月，平均月收入56,446元	

02

###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03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備註	本院卷
1	中華郵政通霄郵局	00000000000000	115年3月10日	578	同日提領5,000元	359-377
2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114年6月17日	0		379-441
3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11日	0		443-451
4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日	1		453-463
5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114年6月21日	104		465-467
6	通霄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	115年2月10日	89	同日提領8,000元	469-471
7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16日	0		473-475
合計				772	現金13,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蔡孟穎